

土地与环境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网路远程考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切实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按照《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与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与组织管理，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招生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面试考核小组（学科考核小组）。

二、工作环节与时间安排

（一）考生本人申请报考

1. 考生报考申请条件

（1）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后直接攻读学术学位类硕士学位（即没有间断），硕士毕业（取得学术硕士学位）后即报考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申请考核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2）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截止至报考

日)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60 分及以上或 PETS 五级合格;

(3)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均在良好以上(≥ 85 分)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4)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2. 考生报考

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

(1) 网上报名 报考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网上报名以诚信为基础,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 5 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2) 提交材料

博士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内容原件扫描电子版包括以下:

-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 《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3) 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4) 外语水平证明;
- 5) 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自大学本科填起)及研究计划书(入学后的研究设想,3000-5000字);
- 6)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学术水平与研究能力、学术成就材料的复印件;
- 7) 身份证;
- 8)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校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
- 9)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
- 10) 专家推荐信二份(两位专家分别推荐);
- 11)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
- 12) 政治审查表;
- 13)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表;
- 14) 网上报名时按要求打印出的报名信息简表。

上述所需提交材料中的表格、模板等自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以上电子材料请压缩成材料包并以“报考专业-姓名-博士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材料”命名,2021年3月5日17:00前发到相应邮箱:2018500049@syau.edu.cn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试资格;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资格复查。

(二) 材料审核与初选

1. 材料审核

2021年3月6日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合格考生名单；将审核合格考生名单及其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2. 学科初选

3月6日，根据考生所提交材料在征求报考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学科考核组对考生进行合格筛选，确定进入面试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将该名单及其相关材料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公示初选名单

3月7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选考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将合格考生材料学院校园网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4. 通知考生本人

3月7日公示结束，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无异议的合格考生参加网路远程面试考核。

（三）网络远程面试考核

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入学考试网络远程面试工作定于3月9日8:30分进行，采取网络综合测试方式进行，我院网络远程面试使用腾讯会议（钉钉、瞩目会议备用）。面试总成绩=网络综合测试总成绩，网络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1. 发布网络远程面试考核通知

3月7日各学科招生考核组提出面试考核的主要专业课范围及网络远程面试考核的时间，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园网首页上公布。

2. 考核面试

复试小组在网络综合测试前召开会议，明确流程。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不含 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3月9日，各学科考核组对每位考生进行考核面试。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考生本人自我介绍10分钟（需使用PPT，介绍内容包括自己学习简历、科研简历及成果，未来博士科研设想等）；综合面试20分钟，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

学科面试考核组成员分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综合潜力三个方面以无记名方式为考生打分。打分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20分、专业基础知识40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40分。取面试考核组成员给出的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

3. 上报名单

3月10日，学科面试考核组汇总考生考核面试成绩，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及面试考核记录等材料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初步录取

1. 复核审查

3月11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学科考核记录，根据考生的申报材料和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2. 公示录取考生名单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其主要材料学院校园网网页上公示3天。

3. 上报考生材料

3月12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整理材料，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三、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土地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